

# 靜宜大學

## 校警隊危安、緊急狀況處理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目的

為落實校警隊維護校園安全勤務，以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；並強化危安、緊急狀況之處理，特制定本作業規範。

### 二、依據

- (一) 本校安全維護會報各項決議案。
- (二) 各項會議之相關決議案。
- (三) 依本校實際狀況需要。

### 三、說明

#### (一) 作業方式：

##### 1. 安全巡邏：

- (1) 為防患於未然、弭禍於無形，安全巡邏乃為必要之手段。
- (2) 0600—2300 採取不定時巡邏校園及周遭環境。
- (3) 2300—0700 校園夜間安全巡邏，由外聘兩位保全員駐點分區執行校園內部（各大樓）、外部（各建築設施）安巡工作。
- (4) 特殊狀況或上級指示時，加強巡邏之範圍與次數。
- (5) 巡邏之重點任務：
  - 5.1 發現校園硬體設施遭破壞，即呈報上級並現場監控、通報管區派出所、示警現場，以防範他人造成傷害或學校財務損失。
  - 5.2 校內若有閒雜人等（如流浪漢、精神異常者、外勞、非法兜售商品、散發宣傳廣告……等）應予以勸離校園。
  - 5.3 凡發現可疑應予盤查、登註人車資料備查，經查證後無正當理由者，即勸離校園；不聽勸離者，會警處理。
  - 5.4 取締違規車輛並警告之，情節重大者（如飆車）即驅離校園。
  - 5.5 巡邏時測試校園警急按鈕，每日一次，以期正常運作。
  - 5.6 夜間巡邏時檢視路燈照明，故障則於次日簽請營繕組檢修。
- (6) 每次實施巡邏工作後，應填寫巡邏校園登記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7) 每日將校園安全狀況製成日報表（附件二），以電子郵件呈報上級，

呈報內容包括：緊急按鈕測試、監視系統檢查、校園路燈檢視、水電設施故障反映、人員安全處理與反映及校園安全門禁缺失處理與反映等。

## 2. 保全監錄系統：

- (1) 保全監錄設備乃維護校園安全之重要輔助裝備。
- (2)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，應隨時保持各項功能之連線。
- (3) 系統畫面出現異常之危安狀況或出現緊急求救警訊時，值勤人員應迅作處置。

## 3. 接獲通報：

- (1) 為確保校警隊報案專線電話（04-26529595）之暢通，應隨時保養維修以保持通話品質，非緊急狀況不得佔用該線電話。
- (2) 接獲通報時，應問清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初步狀況，以便全盤掌握事件並進行處理作業。
- (3) 校警隊接獲通報後，應迅即依規定實施各項處理作業。

### (三) 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#### 1. 校警隊於事件發生後，馬上成立分工小組：

- (1) 現場處理組：
  - 1.1 趕赴現場瞭解掌握狀況，並隨時通報指揮通信組。
  - 1.2 進行狀況處理，若無法處理通報指揮通信組，向各相關單位請求支援。
  - 1.3 實施現場封鎖監控、人員車輛疏導管制。
- (2) 指揮通信組：
  - 2.1 密切保持與現場處理組之連繫，
  - 2.2 視狀況通報各相關單位請求支援。
  - 2.3 通報上級。
  - 2.4 狀況結束後填寫「靜宜大學□校園災害□校園安全事故報告單」（附件三），呈報總務處核示。
  - 2.5 後續狀況之追蹤與掌握。

#### 2. 依事件性質區分處理：

- (1) 火災：接獲災情立即通報 119、瓦斯、電力單位支援，本隊人員抵現場疏導人員、指揮交通、維持秩序。
- (2) 偷竊：發現者應瞭解人、車特徵，本隊立即實施校門全面

管制，並會警圍捕。

- (3) 鬥毆：疏導、隔離滋事人員，依身份通報各相關單位處理；必要時，電請管區派出所前來支援。
- (4) 車禍：維持現場、疏導交通，並通報教官、警察與醫院。
- (5) 災變：通報 119 並疏導人員至安全地方。
- (6) 意外傷害：通報 119 或醫院。
- (7) 毒蛇、蜂窩：通報 119 派員捕捉、摘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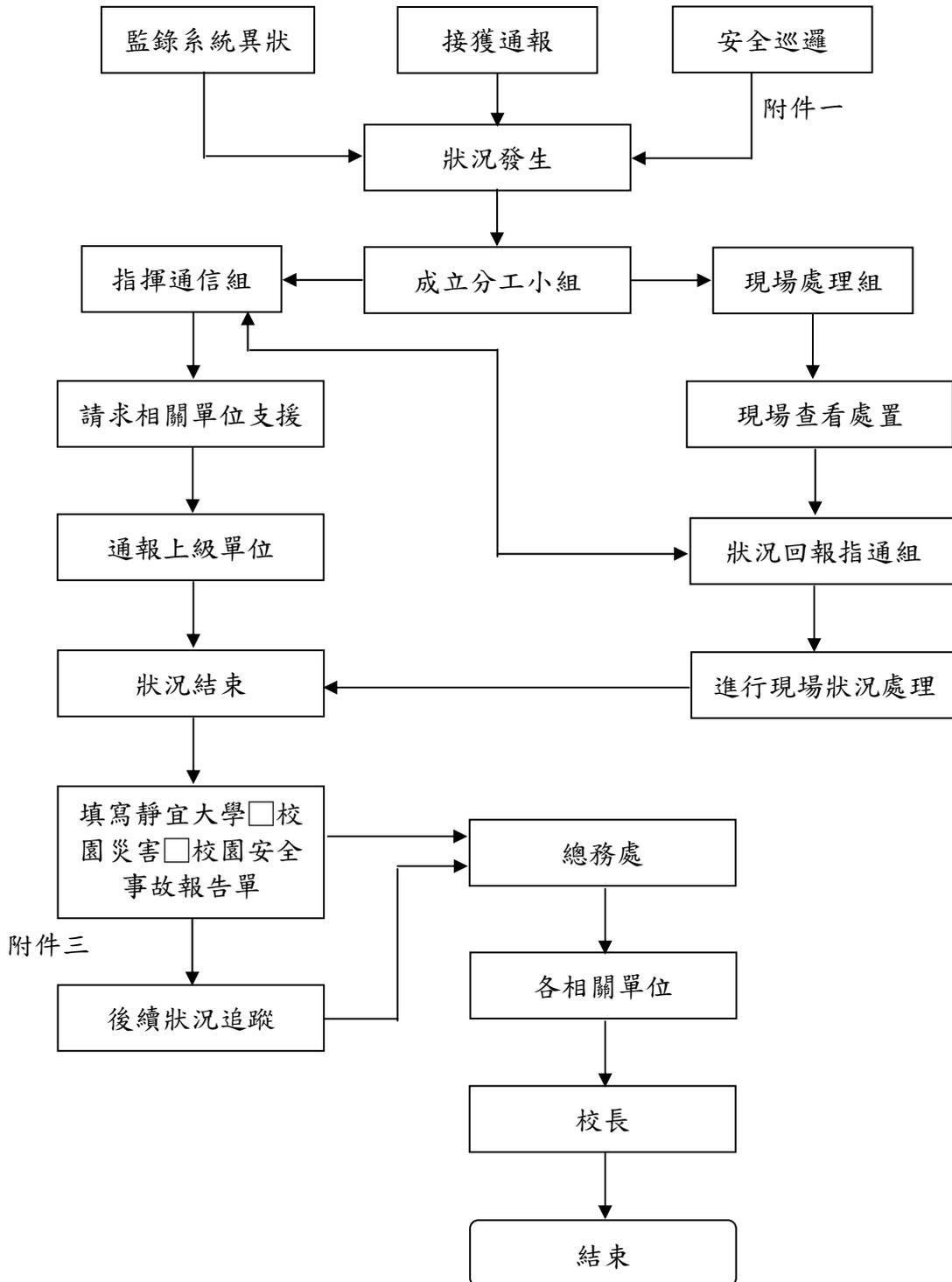
#### (四) 注意事項

- 1. 本隊處理人員需注意本身安全，非能力所及時，立即請求支援。
- 2. 為確保指揮通信之靈活，值勤人員需隨身攜帶無線電對講機。
- 3. 各項通信器材裝備，均需保養維修至最佳狀態。以確保通信品質。
- 4. 支援單位連絡電話：
  - 明秀派出所：免撥號數據專線電話、04-26314309
  - 沙鹿消防隊：119
  - 童綜合醫院：04-26567995、  
0800-557995
  - 光田醫院：0800-520995、  
04-26625119
  - 教官專線：04-26318864
  - 校警專線：04-26529595

(五) 其他未盡事宜得另行訂定、修定之。

#### 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

##### (一) 校警隊危安、緊急狀況處理流程圖



## 五、附件

- (一) 靜宜大學校警隊巡邏校園登記表。
- (二) 校警隊校園安全狀況日報表。
- (三) 靜宜大學校園災害校園安全事故報告單。

## 六、參考資料

無



校警隊校園安全狀況日報表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08:00 起 天氣：		填報人：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08:00 止 星期					
項 目	檢 查 (所見事實)			處 置 (建議)	備 考
緊急按鈕 (每日不定 時測試 5~6 支)	檢 查 時 間	00/00 00:00 測試緊急求救 鈕		檢 查 結 果	負責單位： 計通中心
	室 外			正 常	
	室 內			正 常	
監視系統 (校警室)	舊 式	正常。			
	新 式	正常。			
	調 閱	無。			
校園路燈	檢 查 時 間	00/00 00:00 檢視夜間照明		檢 查 結 果	負責單位： 營繕組
	A 區			正 常	
	B 區			正 常	
	C 區			正 常	
	D 區			正 常	
	E 區			正 常	
校警隊日間 巡邏 (門 禁、水電等 管制)	時 間	00/00 07:00 至 00/00 23:00			值班員：
	所見 情形	良好。			
夜保員夜間 巡邏 (23:00 至翌日 07:00 門禁、水電 等管制)	時 間	00/00 23:00 至 00/00 02:00			第一階段夜 巡員：
	所見 情形	左線：安全狀況良好。 右線：安全狀況良好。			
	時 間	00/00 00:00 至 00/00 03:15			第二階段夜 巡員：同上
	所見 情形	左線：安全狀況良好。 右線：安全狀況良好。			
	時 間	00/00 00:00 至 00/00 06:10			第三階段夜 巡員：同上
	所見 情形	左線：安全狀況良好。 右線：安全狀況良好。			
夜間保全員 上班 (值勤) 紀律情形	良好。			XX 保全公司 負責人：	
校園其他 安全紀錄	項 次	時 間	地 點	事 件 概 述	處 理 情 形
	一				
	二				
	三				

概述情形	四			
	五			
現場附記欄（含圖示）	圖示：			

## 靜宜大學 校園災害 校園安全事故報告單

發生情形	時間	年 月 日	地點		
		年 月 日	地點		
	受傷(事故)人數	教職員：          人    學生：          人    車輛：          輛			
	受傷(事故)人員	姓名：	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受傷部位：
		姓名：	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事故原由：
		姓名：	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受傷部位：
事故種類	災害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震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安全事故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處理情形	處理人員	姓名：	單位：	職稱：	
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
承辦人	教官	總務處	學務處		